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27號

03 聲請人 許毓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許瓊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4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5 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4年3月11日與聲請人訂  
17 立土地買賣契約，立約日聲請人已交付新台幣（下同）  
18 3,000,000元之買賣價款予相對人，相對人並以附表所示之  
19 不動產為擔保，設定3,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擔保債權  
20 種類及範圍為該土地買賣契約所發生之債務，約定清償期為  
21 105年3月10日，該抵押權已於104年3月19日辦妥登記在案。  
22 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  
23 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合約書等影本及存  
24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為證，  
25 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26 三、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3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04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7號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土庫鎮	馬公厝		177-118	142	2464分之41	分割自177-17 地號
002	雲林縣	土庫鎮	馬公厝		177-124	51	2464分之41	分割自177-17 地號
003	雲林縣	土庫鎮	馬公厝		177-126	53	全部	分割自177-17 地號
004	雲林縣	土庫鎮	馬公厝		194-2	97	4分之1	

05 附註：

- 06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8 聲請。